

東海大學中國文學系 學年度第 學期博士班資格考試申請表

申請考試科目：專業科目（書目審核）

研究生姓名		學號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指導教授					
擬提論文題目					
專業科目類別					
<b>專業科目 參考書目</b>  （本科目之參考書目由論文指導教授指定，以五本為原則，並請論文指導教授於下列簽名處簽名。）		書 名	作 者	出版社	
	1				
	2				
	3				
	4				
	5				
指導教授請簽名：					

\*專業科目之參考書目應於每年12月2日、5月30日前提出申請，提交博碩士班委員會核定。

謹 呈

博碩士班課程暨試務委員會

通過  不通過

（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博碩士班課程暨試務委員會核定。）

系主任

申請人：

\_\_\_\_\_

年 月 日

## 博士班資格考試注意事項：

- 1、博士班資格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。
- 2、博士班資格考試分為必考科目及選考科目；必考科目以「專業科目」為限；選考科目可選考「一般科目」或憑「入學後已發表論文二篇」取代。
- 3、專業科目之參考書目於每年12月2日、5月30日前提出申請提交博碩士班委員會核定。
- 4、專業科目及一般科目之類別、書目請避免重覆。
- 5、博士班研究生修獲24學分及第二外國語文課程欲參加資格考試者，應於每年10月11日、3月10日前提出申請（以「入學後已發表二篇論文」取代者，亦同時繳交論文二篇，俾提交博碩士班委員會審議），專業科目及一般科目考試日期由系排定後另行公佈（考試時間約在每學期結束前一個月）。
- 6、資格考試筆試每科考試時間四小時。（不得延長考試時間）
- 7、資格考試成績不及格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，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，重考以二次為限。